

采购变压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NTXGP2017-107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中心幼儿园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中心幼儿园委托，对其采购变压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17-107)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TXGP2017-107

2. 项目内容：

- 2.1. 名称：采购变压器设备项目；
- 2.2. 用途：工作需要；
- 2.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 2.4. 项目预算：40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08:30:00-17:30:00；

4.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酒店 18 楼 1809 室；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注：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酒店 18 楼 1806 室；

5.3、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酒店 18 楼 1806 室。

6. 联系方式

6.1、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中心幼儿园

6.2、地址：海口市

6.3、联系人：洪娟

6.4、联系电话：13034926097

6.5、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6.6、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禧龙酒店 1809 室

6.7、项目联系人：刘培星

6.8、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代理机构与校方合同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只接受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汇款凭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信支行

帐 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中，并在投标专用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封装投标文件的一个完整部分时，投标人可用多个密封袋分装，并在每个开口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完好。

16.2 投标专用袋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项目单位指定 1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功能

30.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0.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1、组合箱变：160kVA 1台

绝缘试验[工频电压:高压室相间、相对地 42KV/1min, 断口间 48KV/1min; 低压主回路 2500V/1min; 高压室雷电冲击电压: 相间、相对地 75KV, 断口 85KV]爬电距离的验证; 温升试验[9. 4A/231A (高压回路/低压回路)]; 主回路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30KA (有效值), 63KA (峰值), 1s]接地回路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20KA (有效值), 2s; 50KA (峰值), 0.3s];

接地回路连续性试验[$\leq 100\text{m}\Omega$]; 功能试验: 防护等级验证[外壳: IP33D]; 验证外壳耐受机械应力试验: 验证声级试验[$\leq 55\text{dB}$].

2、高压电缆：3*50mm² 295米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U_m=1.2\text{KV}$) 到 35KV ($U_m=40.5\text{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 额定电压 6KV ($U_m=7.2\text{KV}$) 到 30KV ($U_m=36\text{KV}$) 电缆;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3、高压电缆头：2套

工频电压方试验 (45KV/1min) 不击穿、不闪络

局部放电试验 (13kV 不超过节 20pc)

负荷循环试验 (3 个周期) 导体通电流, 加热周期 Bh, 稳定温度 $\geq 2\text{h}$, 冷却 $\geq 3\text{h}$, 加热时导体最高温度为 95°C

冲击电压试验 ($\pm 105\text{KV}/10$ 次) 不击穿、不闪络

直流耐压试验 ($-52\text{KV}/15\text{min}$) 不击穿、不闪络

工频电压试验 (35KV/4h) 不击穿、不闪络

4、隔离开关 1组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630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短路耐受电流持续时间:4S; 额定短路耐受电流(主回路):20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主回路):50KA

5、跌落式熔断器 1组

额定电压:12KV;额定电流:200A;额定频率:50HZ;额定短路开关断电流:16KA;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16KA;

6、避雷器 1组

额定电压:17KV;额定频率:50HZ;持续运行电压:13.6KV;直流 1mA 参考电压: \geq
25KV; 0.75 直流参考电压下泄漏电流: \leq 50uA

7、保护管 295 米, 箱变围栏 1 套。

注:此清单造价包含电缆挖沟与回填, 包含道路破坏修复, 包含设备基础, 包含供电局报装验收送电程序。

二、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三、工期

1、工期: 30 日历天 (含安装及验收)。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

投标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具体事项，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内容见附件《项目投标计划书》）

（二）项目时间： 年 月— 年 月，共 个月，工期：天

二、项目规模及内容：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三、实施步骤及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投标计划书（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四、合同标底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_____%中标款；

- 2、按进度进行报账,最高报帐不超过____%中标款;
- 3、经验收全部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的____%中标款。
- 4、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六、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谈判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文件的评价。

1. 报价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资格证明材料
 - 8.1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 8.2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8.3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企业信誉承诺书
11. 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座机、手机、传真）、服务监督电话等
12. 其它证明材料
13. 为了便于评委对谈判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谈判文件中响应的页码。索引表放在谈判文件目录前。

表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谈判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
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谈判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谈判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表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之内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条款描述	投 标 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_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_____年__月__日

表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u>0</u> 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u>0</u> 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表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表八、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表九、项目实施方案

(需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表十、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表十一、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电话（座机、手机、传真）、服务监督电话等

表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谈判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谈判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谈判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谈判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 2017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重大违法记录声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谈判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之内。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